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94號

原告 廖義偉
被告 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世敏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李倬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6號裁定認訴訟標的價額(含追加部分訴訟)核定為新臺幣4,866,000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21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1,593元，尚應補繳37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追加部分之起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沈詩雅